

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

(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)
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配合共同英文課程分級學習機制，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5 學年度起，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，以及碩、博士班非英語主修(包含國際學院)之學生。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，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抵免或免修標準。
- 第三條 凡以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托福 iBT」、「托福 iTP」、「雅思」(IELTS)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LPT-English)、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等 7 類成績，申請免修本校校定共同英文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者，其對應據以免修之各級英檢級數標準如表附。
- 第四條 1.申請免修本課程，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前述英檢證照(有效期限為：申請免修日為準之前兩年)
- 2.本課程免修之申請，需於該課程應修習年級之際(前)為之，不得回溯。
-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學生，得依業務承辦單位(英語教學中心)之規定申辦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者，需於**每學年之第一學期**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後，須依業務承辦單位(英語教學中心)所訂定之注意事項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院務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學生申請**抵免**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

(104 學年度架構入學學生適用)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各校提升英語文能力，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起，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，以及碩、博士班非英語主修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以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托福 iBT」、「托福 ITP」、「雅思」(IELTS)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LPT-English)、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等 7 類成績，申請抵免本校校定共同英文課程者，其對應據以抵免之各級英檢級數標準如附件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填妥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」後，連同有效期限內之前述英檢證照（有效期限為：申請抵免日為準前兩年），繳交至業務承辦單位（本校英語教學中心）辦理。符合本辦法可申請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填妥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」後，繳交至業務承辦單位（本校英語教學中心）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中心教師會議、院務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「應用英文」或「英文」課程施行辦法

(103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課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應用語文學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英語教學組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各校提升英語文能力，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『應用英文』或『英文』課程施行辦法」
-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3 學年度起，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、學士在職專班以及碩、博士班非英語主修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凡以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托福」(TOEFL, CBT, iBT,)、「雅思」(IELTS)、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(CSEPT)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JLPT-English)、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等 7 類成績，申請免修本校「應用英文」或「英文」課程者，其對應據以免修之各級英檢級數標準如附表 1 及附表 2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之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填妥「『應用英文』或『英文』課程免修申請表」後，繳交至業務承辦單位(本校英語教學組)辦理。
- 第五條 依大學法或本校學則之規定，學生申請英文課程免修後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，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組課程、院課程、院務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